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电气”）的控股股东，李彪先生、李善群女士作为研奥电气的实际控制人，确认研奥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研奥电气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研奥电气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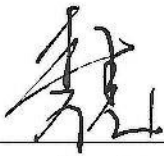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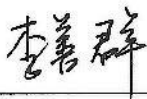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彪



李善群

2020年10月10日